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湟源县日月藏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青海瑞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湟源县日月乡本炕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湟源县日月乡本炕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湟源县日月乡本炕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源政[2024]197号

4. 资金来源：第四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所包含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零叁元整(¥495303.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柒分(13621.3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隰源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建东

朱建东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971-7432952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世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971-6339572

开户银行:

帐号: